

# 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医疗保障局用笺

临州医保函〔2025〕188号

## 关于转发《关于规范综合诊查类、骨骼肌肉系统类、 眼科类、呼吸系统类、泌尿系统类、康复类、 血液系统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医疗保障局、州医疗保险中心，州级各医疗机构：

现将省医疗保障局《关于规范综合诊查类、骨骼肌肉系统类、眼科类、呼吸系统类、泌尿系统类、康复类、血液系统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》（甘医保函〔2025〕30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自2025年12月30日零时起，全省统一执行规范后的综合诊查类、骨骼肌肉系统类、眼科类、呼吸系统类、泌尿系统类、康复类、血液系统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，请做好相关政策公示宣传解释工作。遇有重大问题及时向州医疗保障局反馈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《关于规范综合诊查类、骨骼肌肉系统类、眼科类、呼吸系统类、泌尿系统类、康复类、血液系统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》（甘医保函〔2025〕303号）



# 甘肃省医疗保障局

甘医保函〔2025〕303号

## 关于规范综合诊查类、骨骼肌肉系统类、 眼科类、呼吸系统类、泌尿系统类、 康复类、血液系统类医疗服务价格 项目的通知

各市州、甘肃矿区医疗保障局、兰州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、长庆油田社保中心、省医疗保障服务中心，省管各级医疗机构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的决策部署，扎实推进我省医疗服务价格宏观治理体系建设，进一步优化医疗服务价格结构，确保国家立项指南在我省规范实施，促进各级医疗机构协同联动与区域协调发展，经研究决定，对本省综合诊查类、骨骼肌肉系统类、眼科类、呼吸系统类、泌尿系统类、康复类、血液系统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进行调整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立项指南落地情况

根据国家医保局关于综合诊查类、骨骼肌肉系统类、眼科类、呼吸系统类、泌尿系统类、康复类、血液系统类医疗服务

价格项目立项工作的统一部署，我省严格贯彻“以服务产出为导向、资源消耗为基础、技术劳务与物耗分离”的定价原则，在确保医疗技术劳务价值合理体现的基础上，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2023年全国医疗服务项目技术规范标准，通过科学测算和充分论证，结合临床实际需求，对全省现行综合诊查类、骨骼肌肉系统类、眼科类、呼吸系统类、泌尿系统类、康复类、血液系统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进行了系统规范和整合优化。共计455个主项目及429个子项目，同时删除原1917个涉及相关的专科项目（详见附件）。

## 二、下一步工作

（一）各市州医疗保障局要严格贯彻落实本通知精神，依据《甘肃省定价目录（2022版）》价格权限管理规定，组织辖区内各级医疗机构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完成项目价格调整工作，进一步加强信息系统目录规范化管理，严格规范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价格构成、服务产出及使用说明等关键要素，切实提升收费管理规范化水平。

（二）各定点医疗机构须严格按照时限完成医疗价格项目调整工作，严格规范诊疗行为，严禁擅自扩大收费范围，对项目中包含的服务内容及耗材不得另行收费。

（三）各市州医疗保障局须严格按时限节点推进工作，于2025年12月17日前全面完成本地区医疗服务价格调整任务。自2025年12月30日零时起，全省统一执行规范后的综合诊查类、骨骼肌肉系统类、眼科类、呼吸系统类、泌尿系统类、康复类、

血液系统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，同步做好政策公示、宣传解读工作。如遇重大事项须及时向省医疗保障局报告。

- 附件：1. 规范综合诊查类、骨骼肌肉系统类、眼科类、呼吸系统类、泌尿系统类、康复类、血液系统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
2. 删除医疗服务价格项目



（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）